东方红添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H）东方红-中国银行2020年4号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20年12月

目　录

一、前言.....1
二、释义.....1
三、承诺与声明.....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7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11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13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16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17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24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24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25
十二、投资顾问.....36
十三、分级安排.....36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36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38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38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39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42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44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44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49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54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55
二十四、风险揭示.....60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74
二十六、违约责任.....80
二十七、保密.....81
二十八、争议的处理.....81
二十九、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82
三十、其他事项.....83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5、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本资产管理合同：指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东方红添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2、 委托人、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3、 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证资管”、“东方红”；

4、 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 投资顾问：指由管理人聘请为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6、 注册登记机构、份额登记机构：指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7、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9、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0、 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投资者的利益，将多个投资者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即东方红添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计划说明书：指《东方红添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 风险揭示书：指《东方红添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对风险揭示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3、 工作日：指在中国境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正常营业日；

14、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15、 交易时间：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16、 开放日、开放期：指在非计划初始募集期，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7、 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8、 T 日：指办理本计划相关业务的工作日；

19、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20、 天：指自然日；

21、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登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管理人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

的配合；

22、 银行间债券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及资金结算账户（DVP 账户）,管理人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23、 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保管委托财产及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24、 期货账户（如有）：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管理人选定的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也即资金账户；

2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划财产、计划资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处分权、由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26、 计划资产总值、资产总值：指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本合同项下各种形式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计算的价值总和；

27、 计划资产净值、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8、 计划份额净值、份额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29、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30、 初始募集期：指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的期间，具体初始募集期以本计划份额发售公告或计划说明书为准；

31、 存续期、计划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32、 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初始募集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33、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4、 参与、申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5、 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6、 违约退出：指投资者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

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37、 巨额退出：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38、 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机构：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具体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9、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4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管理人、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情形；

41、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42、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43、 港股通标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44、 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东方红添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托管协议编号：北京-QSJH2020233）。

45、 元：指人民币元。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管理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管理人对本计划合规性负责。

4、管理人依法承担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合理有效的反洗钱控制措施：对其自身客户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等管控工作，审查所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资金管理及投资使用不涉及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涉及被联合国、美国、欧盟、英国、中国公安部等制裁规则制裁的人员或行为等。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与托管人共享本业务项下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相关情况。

（二）托管人承诺

1、托管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具备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的资质和内部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相关托管人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投资者声明

1、投资者承诺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其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2、投资者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投资者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用于投资本计划的资金前端没有来自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计划不构成违反监管要求的多层嵌套情形，不存在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

行为。

5、投资者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公司章程或合同的限制;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而且该等委托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6、投资者确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及本金安全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不是管理人的保证。

7、投资者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投资者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及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前述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8、投资者承诺及保证：符合《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于本计划投资者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为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投资者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包括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持有份额数量等信息，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投资者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授权代表：任莉

联系人：黄莹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联系电话：021-53952723

3、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

负责人：孙煜

联系人：高远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

联系电话：010-85123538

（二）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5)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定期对管理人进行绩效考核；

（6）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发送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

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不得出现超范围、超比例投资等违规行为；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6）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如有）；

（17）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约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21）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通过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14）向管理人提供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中的信息为准；

（1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方红添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是否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

否。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在追求集合计划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2、主要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股票、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等标准化资产，具体投资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收益类及货币市场工具、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现金（活期存款）、证券回购。

3、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80%；

（2）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20%；

（3）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140%。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的6个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建仓期结束后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的，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管理人在征求投资者书面同意时应当列明具体的特定风险。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4、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为3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3年的年度对日止（不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1.0000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不设规模上限。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分级。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未委托其他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启动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具体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份额发售公告或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1000万份且投资者数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参与时间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下同）宣布超过预定规模（如有）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投资者数达到200人时，管理人将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T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200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或与管理人签订本计划销售代理协议的其他代

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相应公告为准。

管理人应将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以纸质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或推介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本集合计划。

3、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承诺使用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

承诺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认购费率：0%

（2）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初始募集期内的利息）/1.0000

投资者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认购的程序和认购申请的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认购；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认购是否有效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认购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认购申请经销售机构受理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该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

3、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

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初始认购资金的利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本计划单个投资者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追加认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等信息，具体以销售机构网站公示、相关业务办理说明或通知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初始募集期届满，如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或初始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2、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募集和运作的情形（包括

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窗口指导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3、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投资者应退还所有已签署的集合计划认购文件。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或与管理人签订本计划销售代理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相应公告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计划成立日起每自然周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周一、周三和周四，如遇非工作日或非港股通交易日本集合计划不开放，顺延至当周下一工作日，若当周无下一个工作日的，则不再顺延。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以邮件方式告知投资者。**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

（三）临时开放期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但不得参与集合计划）。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原则

1）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在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处开立相关账户。

2）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投资者在签署纸质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纸质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4）“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日（T 日）当日的份额净值。

5）开放期内，每日办理参与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 日）净参与规模及投资者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投资者人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参与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200 人的参与申请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2）参与的方式、程序及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参与申请是否有效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经销售机构受理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销售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该申请。参与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

2、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T 日）当日的份额净值；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2）退出的方式、程序及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T 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申请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退出款项的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往份额登记机构，再由份额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即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的除外，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费率：0%

（2）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退出费率：0%

（2）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如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3、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存续期参与资金无相关利息，不进行利息转份额的处理。

4、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且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调低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如有调整，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以邮件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征得投资者同意。

（七）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巨额退出的款项自退出确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

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邮件告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限制条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无需预约。

（八）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并邮件告知投资者。**

（九）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十）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3）证券、期货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6）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持有人的利益；

（7）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投资者经过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本集合计划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份额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及时以邮件方式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以邮件方式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一）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投资者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二）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且如果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3、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邮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

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5条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7、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8、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邮件告知投资者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十四）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等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办理。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管理人。

5、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6、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

于20年。

7、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五）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按照《运作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具体可投资以下品种：

（1）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优先股、股票型基金（不含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混合型基金（不含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

（2）固定收益类及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永续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标准化票据等，以及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等场内标准化投资品种；

（4）现金（活期存款）；

（5）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140%；

受限于本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规定，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通过邮件的方式告知托管人。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托管人接收关联交易通知的指定邮箱为：tgywjrjgb_bj@mail.notes.bank-of-china.com ；tuogyy_bj@mail.notes.bank-of-china.com。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80%；

（2）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20%；

（3）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140%。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的6个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建仓期结束后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的，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管理人在征求投资者书面同意时应当列明具体的特定风险。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R2，具有中低风险和收益的特征。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六）投资策略

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下，本集合计划将寻找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积极把握由新型城镇化、人口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产业升级、商业模式创新等大趋势带来的投资机会，挖掘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个股，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分享转型期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增值。

1、资产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管理人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相同的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力争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A股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因素股票选择模型，将金融工

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经理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为投资经理的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A股类似，通过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

（3）科创板股票投资策略

科创板上市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特征，以科技创新企业为主，比如 TMT、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行业，较少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其投资价值主要通过行业空间、竞争格局的分析来挖掘。在投资策略上，本集合计划采取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策略，从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研究入手，测算市场空间，分析公司商业模式的壁垒和竞争格局。

1）成长性：本集合计划对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分析将包括定量及定性两方面。在定量的分析方法上，我们主要参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等成长性指标。在成长性的定性分析上，本集合计划强调企业成长能力的可持续性，重点从行业成长前景、行业地位、用户消费习惯、产品前景、盈利能力、财务结构等方面进行研判。

2）研发能力：本集合计划将选择那些产品具有较高科技含量或公司具有较强技术开发能力的上市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产品技术含量、技术发展前景、技术成熟程度、研究经费投入规模、配套政策支持、研究成果转化的经济效果等。

3）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是指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组织和制度上的灵活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的全面考察，包括对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对股东利益的保护、经营管理的自主性、政府及母公司对公司内部的干预程度，管理决策的执行和传达的有效性，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实际执行情况，企业改制彻底性、企业内部控制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等。因此，公司治理结构是决定公司评估价值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能否持续的重要因素。

4）估值水平分析：管理人将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行业地位分析，优选出具有盈利持续稳定增长、价值低估、且在各自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针对已经盈利的企业，重点关注盈利的增长性和盈利质量，采用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估值，对于未盈利的企业，重点关注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性，用市销率法（P/S）估值。

3、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合理作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力争获取较高收益。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套利机会。当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当对可转债未来的转换溢价率有比较明确的趋势判断时，该种套利策略同样适用。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

5、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6、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1）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2）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7、期货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2）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3）商品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商品期货投资将采用多种灵活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套利和投机。管理人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期货市场的影响，重点分析M2、GDP、CPP和PPI以及各大商品库存量，进行多商品期货的组合投资，同时根据结合不同商品间历史比价以及同一商品不同期限间的价差进行相应的套利，寻求价差收敛以及比价向均值回复。

（4）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5）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6）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

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8、期权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期权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期权套利是一个较为标准的投资策略，牵涉到同时买卖不同的认购期权、认沽期权、以及对应的现货或期货。管理人通过匹配期权组合价值与现货（或期货）组合价值来构造一个无风险投资组合，在到期日或更早赚取其中价差。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9、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积极关注、深入分析并论证存托凭证的投资机会，通过综合分析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基本面、公司治理状况、公司估值水平、公司业务持续性和盈利确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市场未来走势等判断，精选存托凭证。

10、权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主要选择溢价率较低、流动性较强、权证的基础证券基本面较好的认购权证投资。另外，管理人还将利用权证和相应基础证券构建套利组合，以期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收益。

11、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为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

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私募产品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私募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私募投资经理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对各私募产品和各私募投资经理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超出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负责其他与私募产品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投资经理

研究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经理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七）重大风险预警应急机制、止损机制

1、管理人应建立重大风险预警应急机制，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于发生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向投资者报告：

（1）投资组合净值日跌幅超 5%，或 3 个工作日累计跌幅超 10%。

（2）单只债券价格跌幅超 5%。

（3）所投资资产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

（4）资本市场剧烈波动等其他对受托资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沪深 300 指数 3 个工作日累计下跌超 10%。

2、预警线和止损线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规避市场下跌风险，本集合计划以累计单位净值为依据设置预警线

和止损线，预警线为 0.90 元，止损线为 0.85 元。

（1）预警线：0.90 元。当 T 日收盘后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 0.90 元（不含）时，本集合计划触及预警线，管理人应从 T+1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逐步降低正回购比例至不高于委托资产净值的 20%，同时降低非现金类资产比例至不高于委托资产净值的 80%。当本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回升至 0.90 元以上时，不再受前述限制。本合同约定的非现金类资产指除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之外的资产。

（2）止损线：0.85 元。当 T 日收盘后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 0.85 元（不含）时，本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全体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在触及止损线的下一工作日起进行强制止损。强制止损的方式为：管理人不可逆地变现本集合计划的所有投资标的，当日无法变现的投资标的，将在下一个交易日继续变现，直至全部变现为止；若存在无法变现标的的，管理人将等到能够变现之时再变现。当本集合计划被强制止损、所有投资标的全部变现，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规定的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本计划的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14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本计划投资于单个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按市值计）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10%，也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流通市值的 10%；

（5）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其基础资产将不包括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

（6）本计划禁止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7）监管机构或法律法规明确标准化票据为标准化资产前，本计划不可投资标准化票据；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上述投资限制中第（2）、（3）、（6）款系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

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2、投资禁止行为

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6）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7）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8）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9）不得投资于*ST、ST等交易所特殊处理类股票；

（10）不得投资于连续2年以上出现经营持续亏损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不得投资于近一年被证监会调查，或者面临行政、刑事处罚的股票；

（12）不得投资于近一年年报中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股票；

（13）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1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九）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投资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应做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使得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投资者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

（十一）风险资本准备

管理人应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每日监控、计算、报送净资本等风控指标情况，并按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和资产管理业务特定风险资本准备。此外，管理人应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的相关要求，从税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十二）风控经理

资产管理人应为本资管计划指定风控经理负责本计划的风险监控，在计划存续期间风控经理应保持相对稳定。

1.风控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风控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并告知投资者。在本计划投资期间，风控经理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变更，须征得全体投资者同意。

2.风控经理的职责

风控经理负责对委托财产进行风险监控，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全程监控内部风控指标执行情况，发现异常交易情况及时报告给投资者并立即纠正；

（2）监控资产管理合同要求的资产组合投资比例限制、杠杆率、期限错配情况、估值偏离情况、权益类资产市场风险状况等的执行情况，确保市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3）对逐笔交易开展监控，监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异常交易、公平交易、公允价格偏离度监控等合规、操作风险指标；

（4）监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对风险事项及时预警；

（5）监控委托财产异常交易行为，用以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等其他资产组合交易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6）根据投资者要求，对委托财产进行风险评估，并独立向投资者出具风险分析报告；

（7）定期参加投资者召开的投资沟通会议。

3.风控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风控经理。风控经理发生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应征得投资者同意并在变更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资者。

十二、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份额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受限于本章第（二）款的规定：

1、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除外。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如需）报告。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2、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3）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

（4）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3、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关联交易再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关联交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若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1）若涉及了本章第（一）款约定的利益冲突第（1）项的情形，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若涉及了本章第（一）款约定的利益冲突第（2）项的情形，管理人将确保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3）若涉及了本章第（一）款约定的利益冲突第（3）项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4）若涉及了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确保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

在发生上述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将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侯振新先生。

投资经理简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11年，曾任交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中信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处长。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若资产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拟变更投资经理，应事先取得投资者的书面或邮件同意；且投资者有权根据投资经理的业绩表现要求管理人更换投资经理。投资经理的变更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但管理人应在投资经理变更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相关事项。因投资经理离职等原因，管理人有权在取得投资者同意前指定投资经理暂时行使职权。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

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托管账户名称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如有）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开立的托管账户应遵循有关规定。托管人应在账户完成开立后将资金账户信息书面通知管理人。

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户名一致,印鉴至少预留一枚托管人印鉴。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中应明确注明存款到期本息应划回托管账户,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应经托管人审核。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开立的存款证实书或存单原件由托管人保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投资前，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提供所需资料,由托管人以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向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DVP 账户）。管理人负责以本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

本计划如开立各类存款账户，相应的存款证实书（或存单）正本须保管在托管行，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需包含资产托管人印鉴一枚，资产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相应的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或存单）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质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相关存款协议中未体现上述条款，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相关存款投资的指令。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投资指令授权通知书》(格式见托管协议附件2，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

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接到管理人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依其上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生效，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确认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对于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依照授权文件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管理人于划款前向托管人发送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必须在当天15:00前向托管人发送，15:00之后发送的，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至少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对新股申购网下发行业务，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将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0:00。对于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的、实行“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和“T+0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业务，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如果管理人指令发送时间晚于上述约定时间，托管人尽力执行指令，但不对执行失败承担责任。因管理人原因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或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证登记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包括赔偿在深圳市场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易失败、赔偿因占用中登深圳公司最低备付金带来的利息损失。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将指令所载签字和印鉴与授权通知进行一致性及权限范围核对，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可拒绝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但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视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时为指令送达时间。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

对于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第（四）项和第（五）项所述情形 ，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应就资产管理计划或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管理人应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业务用章。

（六）更换被授权人或其权限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将新的授权文件以传真或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托管人，经电话确认后依其上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载明的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确认的时间。新的授权文件应加盖公章，并在传真或邮件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新的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托管人按照新的授权文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新的授权文件的正本与传真件或邮件一致。如果新的授权文件正本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或邮件等内容不同，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或邮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指令无效。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1、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印章后发至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2、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中证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托管人视中证登记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管理人向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3、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3、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授权的投资交易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保留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权利。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3、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由于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在发生超标涉及的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可交易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对于上述第(1)项约定的被动超标的情形，因管理人主观过错未按照上述第（1）项约定的时间及时调整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扩大的，管理人应承担该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范围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对投资比例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起始运作日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规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例外情形以外，越权交易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托管人依据第十一章第（二）条中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第（八）条中“投资限制”及“投资禁止行为”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监督。

因托管人系统原因，暂无法对下列投资政策进行监督，待托管人系统能够满足下列投资政策约定的监督条件后，托管人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并对下列投资政策进行监督：

(1)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

（2）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其基础资产将不包括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6）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7）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8）不得投资于连续2年以上出现经营持续亏损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9）不得投资于近一年被证监会调查，或者面临行政、刑事处罚的股票；

（10）不得投资于近期年报中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股票。

（11）承销证券；

（1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13）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14）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15）监管机构或法律法规明确标准化票据为标准化资产前，本计划不可投资标准化票据；

（16）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至产品开始清算时终止。

3、如因投资政策变更需调整上述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4、管理人根据托管人年报或官网自行生成的托管人关联方清单与托管人监督口径不一致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5、管理人风控组邮箱：rcgroup@dfham.com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计划资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时间、估值程序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简称“计划资产净值”“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并于当日通过电子直连或双方均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对估值表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为管理人，因此，就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管理人出具估值建议（估值建议形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以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由于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估值正确且明确提出异议的不负赔偿责任。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金融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5）流通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

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6）投资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5）对于股票期权合约，按照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

若本集合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估值汇率。

（7）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

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更新规定，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因计划份额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集合计划投资者和集合计划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投资者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计划或计划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如因管理人过错给投资者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无过错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及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五）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管理人应当确定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本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本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可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计划资

产净值进行调整。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资产价值时；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8）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估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中证登记公司、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及份额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

1、会计政策

（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计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计账单位为元。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2、会计核算方法

（1）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包括违约处置）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如有）；

8、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以及与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20%。计算方法如下：

G＝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

E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的管理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账户：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44309006593163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托管费率为0.02%。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托管人指定的托管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托管费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款，增值税税率为 6%。

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券商资管计划托管费收入

账号：9022435681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机构部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赎回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分红日退出的，退出份额按照退出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计提业绩报酬。

5）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6）投资者有权在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年对管理人开展绩效考核。如果管理人在年度绩效考核中不合格，全体投资者有权一致要求修改第（2）项中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1）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按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可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_i）计算方法
R≤5.8%	0	$H_i = 0$
R>5.8%	15%	$H_i = \min（H_t，H_s）$ 其中： $H_t = Div \times F \times 15\%$； Div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红金额； $H_s = \max[0, (R - 5.8\%) \times 15\%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其中： $\sum_1^{i-1} H_i$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2）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在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_i）计算方法
R≤5.8%	0	$H_i = 0$

R>5.8%	15%	$H_i = \max[0, (R - 5.8\%) \times 15\%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其中： $\sum_{1}^{i-1} H_i$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或管理人账户。划拨至登记结算机构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并对业绩报酬数据的真实和准确负责。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书面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托管费的调整，应事先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在公告前将相关公告以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调高托管费或对其他费率的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因境外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

直接确认收益。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届时管理人可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划扣抵偿。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赎回后，因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管理人/托管人追缴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的，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向投资者追偿。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进行相应的资金汇划。

（六）其他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资产管理计划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净收益是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收益分配的频率不高于每6个月一次。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投资者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在除权除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托管人应当在每自然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备案（如需）。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截至前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净值、计划累计份额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

（1）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投资顾问（如有）发生变动；

（3）涉及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4）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5）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6）资产管理人股权结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风控经理发生变动等。

（7）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5、其他报告事项

（a）净值及持仓情况（估值表报告）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每日】应向投资者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估值表。

（b）投资运作情况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周】应至少一次向投资者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情况。

（c）月末持仓情况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应向投资者报告上月末持仓情况。

（d）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e）在市场剧烈波动或委托管理的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者报送相关信息。

（f）资产管理人应建立重大风险预警应急机制，当发生下述重要事项时应在发生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形式向投资者报告：

①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日跌幅超5%，或3个工作日累计跌幅超10%；

②资产管理计划持仓的单只债券价格跌幅超5%；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

④资本市场剧烈波动等其他对委托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如沪深300指数3个工作日累计下跌超10%等。

6、定期及不定期信息交流

资产管理人每季度应与投资者开会报告市场情况及投资产品运作情况、投资表现等。风控经理、投资经理应定期以及根据投资者要求不定期述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分配情况及本金收回情况、投资管理人各项职责落实情况、各类合同等法律文件的适时修订情况等。上述开会及述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

7、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8、为免疑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9、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二）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至少包括邮件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

2、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

2、电子邮件

本计划全部运作期报告管理人均应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前述审计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其他需向监管机构报告的事项，管理人、托管人将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要求进行及时报告。

上述报告事项均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列举，未来监管机构对向其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有新规定或新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新要求执行，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四）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投资者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投资者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投资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

损失。

二十四、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为 R2，具有中低风险和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评级为 C2、C3、C4、C5 的合格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及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

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企业经营不善，其股票及债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衍生品风险

本计划投资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建仓时，若标的流动性差，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冲击成本，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规模变动时，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投资变现。

本计划在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用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时履约等）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届满，如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或初始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募集失败，投资者将因此面临终止投资的风险。

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7、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1）投资者知悉并同意，在满足合同要求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

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

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0、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由此会导致计划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如果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本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均不含上述“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将导致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投资者的收益。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投资者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1、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2、巨额退出造成份额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T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T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退出金额以T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数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13、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投资或投资收回金额、时间不及预期等风险。

14、集合计划投资者达到人数上限时无法参与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200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5、合同变更的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可以依照约定程序进行合同变更。投资者可能面临合同变更的风险。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投资标的风险及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2）股票投资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股票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此外，本计划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将维持部分股票投资比例，因此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投资者须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3）基金投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会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4）期货投资风险

1）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从本质上看，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即远期价格大于即期价格），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基差的异常变动，表明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这将产生巨大的交易性风险。

2）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4）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5）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期权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使用期权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3）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4）合约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

5）行权失败风险。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6）交收违约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就会被判定为违约。正常情况下期权义务方违约的，可能会面临罚金、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措施，从而带来风险。

7）杠杆风险。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

8）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6）回购业务的风险

1）信息提供的风险

本计划开展回购交易时，如果根据届时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并按照交易对手的要求需要提供本计划投资者、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偿付能力、杠杆水平等相关产品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向相关交易对手和监管机构提供该等信息，否则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开展回购交易。因投资者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未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正回购的投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7）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投资风险

如果本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由于该类标的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也可能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8）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

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或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2）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退市风险

科创板执行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5）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9）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计划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

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海外市场风险

本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汇率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4）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

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交收制度带来的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8）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0）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

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②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性较为缺乏，本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在本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本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计划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⑤本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投资于港股，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0）参与存托凭证的风险

1）存托凭证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个全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存在差异。同时，存托凭证具有证券交易普遍存在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在参与存托凭证交易之前，应当充分关注存托协议的具体内容，充分知悉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差异，知悉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

2）本计划买入或者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存托协议可能通过发行主体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计划无法单独要求发行主体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3）本计划持有存托凭证，并不是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4）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发行主体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

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计划生效。本计划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5）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计划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6）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存托凭证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标准。

7）存托凭证退市的，本计划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计划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11）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2、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无法及时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如需）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本计划因管理人的原因未能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而清算终止，本计划募集、备案及清算期间发生的费用、债务由资产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且资产管理人应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30日内返还本计划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但是投资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不代表投资人接受因上述不一致造成的本计划或资产管理合同不符合法规、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规则进而导致本计划下的损失。

4、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6、预警线和止损线风险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规避市场下跌风险，本集合计划以累计单位净值为依据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预警线为 0.90 元，止损线为 0.85 元。

（1）预警线：0.90 元。当 T 日收盘后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 0.90 元（不含）时，本集合计划触及预警线，管理人应从 T+1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逐步降低正回购比例至不高于委

托资产净值的 20%，同时降低非现金类资产比例至不高于委托资产净值的 80%。当本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回升至 0.90 元以上时，不再受前述限制。本合同约定的非现金类资产指除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之外的资产。

（2）止损线：0.85 元。当 T 日收盘后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 0.85 元（不含）时，本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全体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在触及止损线的下一工作日起进行强制止损。强制止损的方式为：管理人不可逆地变现本集合计划的所有投资标的，当日无法变现的投资标的，将在下一个交易日继续变现，直至全部变现为止；若存在无法变现标的的，管理人将等到能够变现之时再变现。当本集合计划被强制止损、所有投资标的全部变现，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上述过程可能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损失和风险。

7、触及止损线后提前结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在本集合计划被强制止损、所有投资标的全部变现，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从而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本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当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时，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及时以邮件方式书面通知投资者。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2、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资产管理人在合同变更后，经投资者申请的，保留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由资产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期，具体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安排，以资产管理人与投资者双方协商一致后所达成的书面确认为准。

3、发生下列事项时，应由承接的管理人或托管人承接合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并应按上述第 1 款及第 2 款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管理人应当向新的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4、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以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5、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在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则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展期的公告

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答复意见。若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保障投资者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投资者份额全部退出。

4）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5）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3、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三）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终止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展期的；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在保护合同当事方权益的情况下，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有权停止托管服务、冻结涉恐资金、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他反洗钱管控措施：

（1）投资者、管理人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在托管人或当地监管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2）投资者、管理人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3）投资者、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使托管人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4）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投资者、管理人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投资者、管理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5）投资者、管理人未建立合理有效的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托管人评估认为投资者、管理人在反洗钱、恐怖融资及制裁合规风险管理方面风险等级过高。

8、在保护合同当事方权益的情况下，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冻结涉恐资金、要求赔偿损失、在通知合同其他方后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采取其他反洗钱管控措施：

（1）投资者、托管人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在管理人或当地监管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2）投资者、托管人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3）投资者、托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使管理人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4）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托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投资者、托管人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投资者、托管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5）投资者、托管人未建立合理有效的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托管人评估认为投资者、管理人在反洗钱、恐怖融资及制裁合规风险管理方面风险等级过高。

9、在保护合同当事方权益的情况下，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有权冻结涉恐资金、要求赔偿损失、在通知合同其他方后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采取其他反洗钱管控措施：

（1）管理人、托管人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在管理人、托管人或当地监管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2）管理人、托管人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3）管理人、托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使投资者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4）有合理理由怀疑管理人、托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管理人、托管人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管理人、托管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5）管理人、托管人未建立合理有效的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投资者合理理由评估认为管理人、托管人在反洗钱、恐怖融资及制裁合规风险管理方面风险等级过高。

10、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者对其的年度绩效考核中不合格的，全体投资者有权终止本计划并确定终止日期，本计划未被终止的，投资者有权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资产管理人不得拒绝或延期该退出申请。

11、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的成立及职责

资产管理人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具体职责如下：

（1）管理人

1）资产变现；

2）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3）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4）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工作；

5）与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托管人

1）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2）复核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3）复核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4）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等账户的注销；

6）与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清算程序

（1）合同终止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的情形出现当日为本合同终止日。

合同终止时如遇特殊情况，资产管理计划因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即延长清算时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2）清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

除交易所、登记公司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务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合同终止日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3）编制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编制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

（4）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清算报告披露后，按清算报告的分配约定，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3、相关账户销户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管理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存在过错的情形除外；

3、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本合同任何一方应保证本合同规定必须由其提供的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果该当事人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合同任何另一方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所造成的，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五）管理人应对管理人制作并提供给投资者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运作情况、持仓情况、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业绩报酬数据、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报告中的相关信息）质量负责。若上述管理人提供给投资者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存在瑕疵，视为管理人违约，投资者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追究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应当对因信息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

性瑕疵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七、保密

（一）除其他签订的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本次业务的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其余各方透露的有关其业务、产品投资信息、各方财务状况、账户信息、授权文件、各类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等任何形式)，接受保密资料的一方应当：

1、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2、除对因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和专业顾问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二）上述第（一）条的约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1、在透露方向接受方透露之前所作的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2、非因归责于接受方的原因而成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3、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资料；

4、本次交易中已向公众公布的文件中所包含的资料。

（三）每一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的保密义务。

（四）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把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中介机构、各方的雇员和顾问；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因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等资料的人或实体透露该等资料，且接收方须承担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五）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管理人、托管人或投资人按照有关法律或法规或监管规则的规定、有权机关的要求把资料透露给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有关的机构。但是，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被要求作出上述透露的管理人、托管人或投资人应在作出上述透露前立即把该要求及其条款通知其余各方。

（六）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应妨碍一方按其诚信判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布或透露。

二十八、争议的处理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或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投资者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管辖，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二十九、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募集资金到达托管账户；

2、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计划存续期为 3 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 3 年的年度对日止（不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四）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五）合同的组成

《东方红添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东方红添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的揭示，是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资者应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

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十、其他事项

（一）如将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三）合同项下的所有文件、文本，如开展业务时仅发送传真件的，管理人应定期将相关原件寄送给托管人，并应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保持一致。在原件未寄达托管人之前，传真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如其与原件不一致，以传真件为准，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红添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请填写（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红添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